

关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告知书

海自然资告〔2025〕01号

海国用 2003-007 号（原岔沟砖厂）土地使用权人：

根据相关调查及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核查，现就对海城国用 2003-007 号（原岔沟砖厂）土地使用权相关处置事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位于海城市岔沟镇的海国用 2003-007 号土地（原岔沟砖厂地块），土地面积 8675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止。该宗土地应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为 175,236 元，截止目前，土地使用权人实际仅缴纳 22,225 元，欠缴余款 153,011 元已长达 19 年，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规定。

鉴于该宗土地使用权人长期拖欠土地出让金，经多次催告拒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实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决定拟依法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，并追缴该宗土地使用权人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153,011 元及相应违约金。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可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海城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室提出听证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对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田凯迪

联系电话：0412-33352332

海城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8日